

逢甲大學__學年第__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書

姓名		學 號				
院系	學院	學系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班 別	年級	班	聯絡電話			
擬畢業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一學年(學年第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一學期(學年第 學期)					
申請理由						
學期別	學期平均成績	操 行	體 育	軍 訓	名次/全系人數	系排名%
一上						
一下						
二上						
二下						
三上						
三下						
四上						
四下	(建四)					
五上	(建五)					

依學則第 46 條規定：修讀**學士學位**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；但**轉學生不適用本項提前畢業規定**。

- 一、必修科目及學分全部修畢，其修習學分數達該系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**九學分以上**且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每學期必修之體育、軍訓成績各七十分以上。
- 四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、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系主任 簽 核		院 長 簽 章			
註 冊 課 務 組	一、該生已修畢_____學分數，並符合上列提前畢業之規定。 二、擬請同意列為本()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生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承辦人： 組 長： </div>				
教務長 批 示					

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 1/20-1/30；第二學期 6/20-7/5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分機2111，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